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米化纤面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9
附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米化纤面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362-89-01-606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5 分 31.322 秒, 北纬 33 度 40 分 251.6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泗经开备 (2024) 219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0.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25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中国 (泗阳) 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 (2022-2035) 审批单位: 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中国 (泗阳) 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中国 (泗阳) 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宿环建管[2023]20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园区规划概况 根据《中国 (泗阳) 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 (2022-2035) 》, 园区分为 A、B、C、D 区, 规划总面积 16.96 平方公里, 其中 A 区为本园区原规划范围, B、C、D 区为新增区域。A 区东至 S267 省道, 南至京杭大运河, 西至黄河路, 北至吴江路,		

合性
分析

规划面积 11.45 平方公里；B 区东至 S267 省道，南至吴江路，西至黄河路，北至众兴东路以南 300 米，规划面积 3.14 平方公里；C 区为泗水大道-北京东路-S267 省道合围的区域，规划面积 1.64 平方公里；D 区东至九江路，南至文城东路，西至泗塘河，北至泗水大道，规划面积 0.73 平方公里。园区发展定位优化调整为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纺织产业，兼顾发展食品饮料、绿色家居、机电装备、新材料和医疗健康产业。

2、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根据规划四至范围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 A、B 区内（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所属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内，根据《关于对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3]2006 号）可知，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纺织产业**，兼顾发展食品饮料、绿色家居、机电装备、新材料和医疗健康产业。本项目属于化纤面料生产项目，属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的主导产业。

4、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对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3]200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宿环建管〔2023〕2006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高园区的环境建设发展水平。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鼓励与扶持企业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达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领跑值要求，开展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面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高水平的管理方式，满足园区的环境建设发展要求。	符合
为更好的应对气候变化，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为目标和中和远景为导向，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助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加强清洁能源普及率。 区内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 ，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因地制宜建设屋面光伏太阳能、风能项目以解决自身的能源问题；选用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降低能耗以及温室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使用的电、水均来自园区管网，项目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积极落实碳排放相关政策。	符合

	气体的产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碳排放相关政策。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新建项目要满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符合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园区规划工业用地涉及少量一般农地区，土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随意开发建设。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废气排放量较大或有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项目另外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并辅以绿化隔离带，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园区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规划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空间布局合理，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不良影响，注重厂区绿化。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规划范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对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建管[2023]2006号）中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面料，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的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经通过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219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方向为南，垂直距离约为1.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方向为西南，垂直距离约4.5km，		

具体情况见表 1-2、1-3。

表 1-2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5.06km ²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表 1-3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km ²	本项目距离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约 4.5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表 1-2、1-3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超标天数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2023 年泗阳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O₃ 占比 42.1%，PM₁₀ 占比 18.4%。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泗阳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泗阳县 2024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泗污防攻坚指办〔2024〕15 号），泗阳县从①推进结构调整、布局优化；②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③强化扬尘源污染治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⑤强化面源污染治理；⑥强化大气精准化治理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各项大气治理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地表水：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年，9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 3 个达 II 类水，6 个达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淮泗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工作要求，坚守“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底线，以洪泽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统揽，推动水污染防治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泗阳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泗阳县 2024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泗污防攻坚指办〔2024〕15 号），制定了泗阳县 2024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分别从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②强化河道治理；③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⑤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⑦加强水环境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各项水环境治理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噪声：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水、电均来自市政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属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

表 1-4 本项目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项目：化纤纺织行业①无切片、纺丝等后道工序的单纯聚酯类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 1~17 项，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三）纺织”第 1~11 项和第 17~23 项；家具制造行业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一、农林业”第 2~3 项和 8~9 项，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一）农林业”第 1 项；其他：①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②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土地性质的企业或项目。园区西侧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建设用地，以京杭大运河北侧背水坡堤脚为边界退让 100 米范围。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1、本项目为化纤面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影响较小。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t/d。4、项目无有毒、明显异味的废气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3.58 吨/年、氮氧化物 81.11 吨/年、烟粉尘 40.98 吨/年、乙醛 9.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35.5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1834.86 万吨/年，其中印染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在 1249.03 万吨/年（3.42 万吨/天）以内，化学需氧量 149.94 吨/年、氨氮 18.74 吨/年、总磷 1.87 吨/年、总氮 56.23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进入环境量：COD0.09t/a、氨氮 0.009t/a、总磷 0.027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乙醛等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0.952t/a；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7t/a。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指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8.0 立方米/万元，化纤印染企业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小于 1.6 立方米/百米；能源利用指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化纤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小于 30 千克标煤/百米；土地资源：规划期内本园区的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088.61 公顷。（2）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文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本项目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表1-5。

表1-5 项目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重点发展高端化纤纺织产业，兼顾发展食品饮料、绿色家居、机电装备、新材料和医疗健康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面料，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面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印染项目、不符合《宿迁市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家居制造项目、不符合《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保准入条件》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且经论证的除外）。引入涉及化工工艺的项目(合成纤维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面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	本项目位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本项目已落实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

		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园区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不相符区域调整完成之前,不得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258.76t/a、NO _x 504.04t/a、颗粒物142.80t/a、非甲烷总烃297.39t/a,汞及其化合物0.06t/a、氨气6.58t/a。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487.07万t/a,COD594.83t/a、氨氮74.3 t/a、总磷7.44t/a、总氮223.06t/a。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印染废水接管量不突破166.52万t/a。	本项目水污染物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1800m ³ /a、COD0.09t/a、SS0.018t/a、氨氮0.009t/a、总氮0.027t/a、总磷0.001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952t/a;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7t/a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无危化品,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在后续过程中会制定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除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推行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③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由表 1-6 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与《泗阳县纺织印染企业环境环境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泗污防攻坚指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泗环发[2022]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以环评、排污许可确定的排放量为依据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厘清超产能、超排放量的生产环节, 通过配套工艺设备、建设回用设施、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 科学实施总量减排, 严禁废水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不再建设的工艺工段所对应的许可排放量不得调剂到其他工艺工段。地下水(河水)取水需经水利部门许可, 使用量不得超过许可量,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采用地下水(河水)。</td><td>本项目控制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废水水质特点, 选择可行的污水处理工艺, 通过物化(格栅/筛网、调节、混凝、气浮、沉淀), 生化(厌氧、好氧、生物脱氮),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的组。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重点规范生化处理设施运行, 建立管理台账, 严禁空转、闲置等建而不用现象。</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排放入外环境。</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环评、排污许可确定的排放量为依据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厘清超产能、超排放量的生产环节, 通过配套工艺设备、建设回用设施、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 科学实施总量减排, 严禁废水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不再建设的工艺工段所对应的许可排放量不得调剂到其他工艺工段。地下水(河水)取水需经水利部门许可, 使用量不得超过许可量,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采用地下水(河水)。	本项目控制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符合	2	根据废水水质特点, 选择可行的污水处理工艺, 通过物化(格栅/筛网、调节、混凝、气浮、沉淀), 生化(厌氧、好氧、生物脱氮),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的组。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重点规范生化处理设施运行, 建立管理台账, 严禁空转、闲置等建而不用现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排放入外环境。	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环评、排污许可确定的排放量为依据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厘清超产能、超排放量的生产环节, 通过配套工艺设备、建设回用设施、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 科学实施总量减排, 严禁废水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不再建设的工艺工段所对应的许可排放量不得调剂到其他工艺工段。地下水(河水)取水需经水利部门许可, 使用量不得超过许可量,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采用地下水(河水)。	本项目控制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符合												
2	根据废水水质特点, 选择可行的污水处理工艺, 通过物化(格栅/筛网、调节、混凝、气浮、沉淀), 生化(厌氧、好氧、生物脱氮),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的组。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重点规范生化处理设施运行, 建立管理台账, 严禁空转、闲置等建而不用现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生产废水排放入外环境。	符合												

3	喷水织机企业中水回用率执行 90%以上，回用水质可参照执行嘉兴市团体标准《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中高回用率水质标准(COD<80mg/L、浊度<5mg/L、色度<30mg/L、LAS<1mg、石油类<10mg/L、总硬度<15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嘉兴市团体标准《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中高回用率水质标准。	符合
---	---	---	----

4、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宿环办[2020]1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加弹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2	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5、与《泗阳县纺织印染行业环境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泗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泗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有组织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纺织工业废气排放应满足 HJ861、GB14554、GB16297 和 GB37822 的要求。加弹废气。加弹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等物质，需要进行废气收	本项目加弹废气通过加弹机自带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废气排放执行	符合

		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DB32/4041-2021。	
	2	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对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通过物化(格栅/筛网、调节、混凝、气浮、沉淀)，生化(厌氧、好氧、生物脱氮)，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芬顿氧化、膜分离)等工艺的组合，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符合
	3	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其中生产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原则进行处理及回用。污水管网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等方式建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废水经处理后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6)《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7)、《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8)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喷水织造项目，不涉及染整。厂区生活污水、织布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加强水质监测。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开展自动或手工两种形式的水质自行监测。安装出水在线监控，监测因子至少包含 pH 值、COD、氨氮等，并配套安装流量计、数采仪和视频监控。手工监测注意监测频次，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雨水排口污染物(COD)在排放期间进行按日监测。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6、与《加强喷水织造企业环境管理的工作意见》（泗环发〔2021〕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泗环发〔2021〕5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一、变更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针对前期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的喷水织造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要排放废水，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所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不涉及	符合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属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二、选择可行的污水处理技术：企业重新梳理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产生污水的特点，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废水处理工艺。未经充分合理论证非必要不建议盲目增设废水生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符合
3		三、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设施并重视无组织排放管理：涉及 VOCs 排放的宜采用喷淋洗涤+(除湿)+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活性炭定期更换，保留采购发票、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备查。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类污染因子和频次开展自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及时评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态。鼓励有上浆涂层工艺的企业，采取更加高效的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对于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应在密闭空间作业，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提高收集效率，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2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2根15m高排气筒 DA001、DA002 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3%。	符合
4		四、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污泥属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鼓励产废单位使用高效压滤设备最大程度降低污泥含水率，实施“减量化”操作。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物化污泥作危废处置，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五、强化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喷水织造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布，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等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外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9 年 2 月，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 亿米化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4 日，项目通过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泗环评〔2019〕83 号），根据原环评，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2022 年 1 月 25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1X8MWN42001P。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对年产 3 亿米化纤布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的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生产内容进行总结梳理，考虑企业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进行扩建，新增加弹机、整经机、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台，用于化纤面料的生产。目前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鑫港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 工艺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GB/T475 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 (2021 版)》	编制类别
	1	化纤 面料	原料-加 弹-整经- 织造	C1751 化纤 织造加工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 织造及印染精 加工 175	报告书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报告表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 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登记表 /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属于重点管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米化纤面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地点: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3%;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项目西边为江苏瑞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边隔杭州路为空地,东边为江苏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边为江苏祥涛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米环境现状见附图2。

3、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110m²,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万米化纤面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化纤纺织面料	1 亿米	6000 万米	1.6 亿米	7200

4、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喷水织机	/	1000	450	1450	/
2	加弹机	/	14	10	24	/
3	整经机	/	14	5	19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吨)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POY丝	固态	19190	35000	54190	/	原料仓库	5000	汽运
2	涤纶油	液态	150	40	190	桶装	原料仓库	20	汽运

表 2-5 主要物质的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Y 丝	又称涤纶预取向丝，为涤纶丝的一种， 全称：Pre Oriented Yarn。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主要用于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POY 原丝含油率为 0.3%~0.4%之间	易燃	无毒
涤纶油	无色或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无或糖醛味气味。闭口闪点(℃): 不低于 120，运动粘度：40 (℃)，5-14。稳定性：稳定不聚合，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流动性：非易挥发性，液体流动，可溶于水。无毒，常温下不易燃。油剂为液体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正构烷烃的混合物	不燃	无毒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筑面积 20460m ² ，主要分布喷水织机，加弹机	1F，建筑面积 20460m ² ，主要分布喷水织机，加弹机	已建，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4#厂房	/	2F，建筑面积 25110m ² ，1F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布置本次扩建项目加弹机、喷水织机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4F，建筑面积 3126.36m ²	4F，建筑面积 3126.36m ²	已建，依托现有
储运	原料仓库	500m ² ，位于 1#厂房 1 楼	1000m ² ，位于 1#厂房 1 楼、4#厂房 1 楼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500m ²

工程	成品仓库		2000m ² , 位于 1#厂房 1 楼	4000m ² , 位于 1#厂房 1 楼、4#厂房 1 楼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2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93000t/a	新鲜水 135750t/a	新增 42750t/a,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400t/a	4200t/a	新增 1800t/a 生活污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3500 万 kwh/a	5000 万 kwh/a	新增 15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城东二期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 (“以新带老” 增加生化处理工艺)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产废水	污水站 1 座, 处理能力: 10000m ³ /d; 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沉淀池+砂率+碳滤, 生产废水处理 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污水站 1 座, 处理能力: 10000m ³ /d; 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沉淀池+砂率+碳滤, 生产废水处理 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噪声处理		设备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设备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已建,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80m ² , 厂区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库 80m ² , 厂区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	加弹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套,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车间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应急物质成套;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 一座 600m ³ 应急事故池	车间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应急物质成套;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 一座 600m ³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职工新增定员 50 人, 年运行 300 天, 三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3%, 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2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2根 15m 高排气筒	20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废水	污水管网等	5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选用低噪设备	10	厂界达标	
绿化	厂区绿化	5	—	
合计		40	—	

9、平面布置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4#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由南往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门卫、综合楼、1#厂房（一期项目），2#、3#厂房（暂未建设，预留用地）、4#厂房（本次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布置于 4#生产厂房 1 楼；4#厂房 1 层为喷水织布区，2 层为加弹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污水站西侧。现有厂区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车间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性，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0、项目水平衡

（1）喷水织机用水

根据纺织行业设备运行经验，本项目每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3m³/d，则本项目 450 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1350m³/d（405000m³/a），喷水织机运行过程中由于织物带走及水分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损耗量约为 10%，即 135m³/d（40500m³/a），织造废水产生量 1215m³/d（364500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225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城东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泗河；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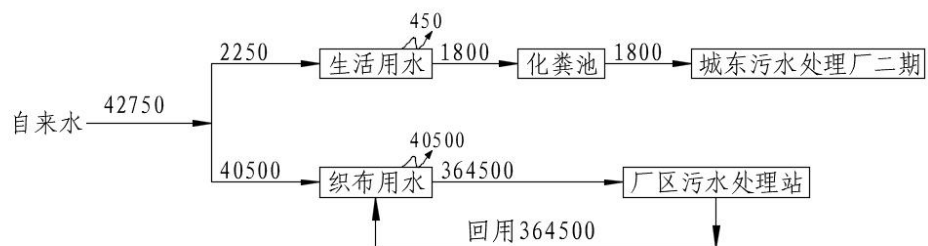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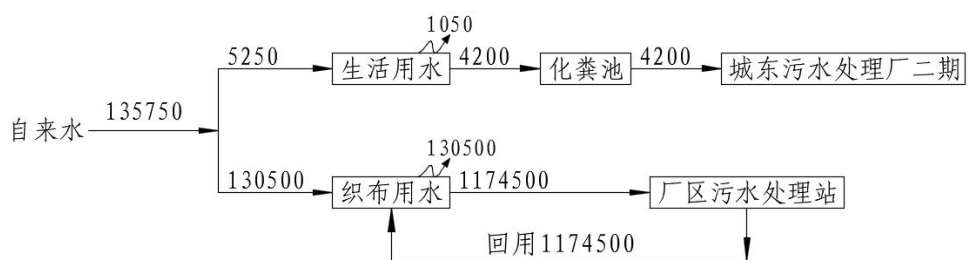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涉密内容，不公开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2019 年 2 月，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 亿米化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 4 日，项目通过原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泗环评〔2019〕83 号），根据原环评，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2022 年 1 月 25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1X8MWN42001P。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对年产 3 亿米化纤布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的竣工环保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及运行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年产 3 亿米化纤布项目	泗环评〔2019〕83 号	已建成一期（年产 1 亿米化纤布）	已于 2022 年 6 月验收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1X8MWN42001P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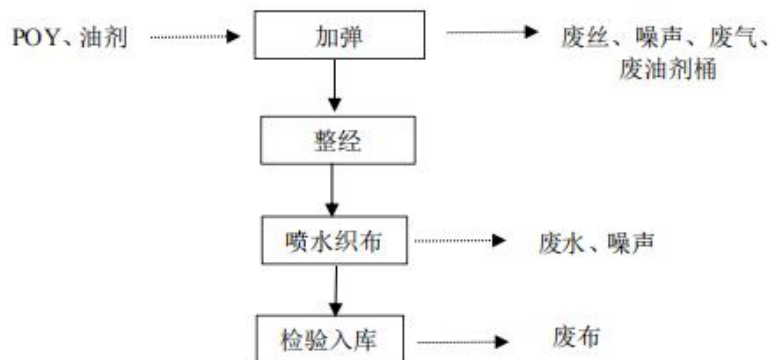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加弹：将购置来的 POY 化纤丝原料通过加弹机加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该工艺产生噪声、废丝及废气。

第一罗拉：POY 丝经第一罗拉第一次变形（物理变形），使 POY 丝变得蓬松、有弹性。该过程产生废丝。

上热箱、冷却：通过上热箱 170℃-210℃加热定型 POY 预取向丝，使前步的物

理形变固定下来然后进行空气冷却。项目上下热箱加热机理是对热箱中密封导热油进行电加热，导热油在密封细管中循环，加热密封细管外金属丝道（传质加热），涤纶丝只与丝道接触，不与导热油接触。该过程 POY 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假捻：通过假捻器固定丝的两端，握住其中间加以旋转，在握持点上、下两端的丝条捻向相反而捻数相同，整根丝论度为零。丝条以一定的速度（ v ）运行，在握持点前的捻数为（ n/v ），在握持点后，向相反捻向（ n/v ）移动，因此，握持点以后区域内的捻度为零。假捻以减少纺丝的包缠纤维，防止纺丝起毛。该过程产生废丝和噪声。

第二罗拉：进入第二罗拉进行二次变形，使一次定型的涤纶丝再次变得蓬松。

下热箱：通过下热箱进行二次加热定型，使前步第二次物理形变固定下来（ 170°C - 210°C ，导热油电加热）。该过程 POY 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油：因为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POY 丝含油率下降，因此需要通过上油辊再次上油，上油过程油剂挥发产生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上工序均在加弹机中完成。

（2）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丝根数的一部分按照需要组成一个条带，然后将其卷绕在整经滚筒上。当一根条带绕到规定长度时，剪断并穿入绞线。然后紧挨前一条带平行地卷绕另一条带。如此依次绕上一根根的条带，直至绕到规定的条数为止。为了成形良好，随着滚筒的回转各层经丝应作微小的横向运动，使条带截面呈平行四边形。最后将整经滚筒上的全幅经丝用倒轴机构卷绕到织轴上。该工艺产生噪声、废丝。

（3）织造：用喷水织布机进行织造，形成化纤纺织面料。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该过程会产生织布废水、噪声、废布。

（4）检验：对化纤纺织面料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废布。

（5）入库：合格后，打卷入库。

3、现有项目（一期一阶段）环保工程

(1) 废气

现有项目加弹油烟通过“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车间通风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加弹工段油烟废气的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			
			O1	O2	O3	O4
氨	2021.12.6	第一次	0.013	0.027	0.033	0.038
		第二次	0.012	0.026	0.030	0.037
		第三次	0.014	0.026	0.031	0.039
	下风向最大值		0.039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1.12.7	第一次	0.014	0.028	0.034	0.042
		第二次	0.012	0.025	0.034	0.038
		第三次	0.015	0.027	0.037	0.041
	下风向最大值		0.042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2021.12.6	第一次	0.004	0.005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4	0.003	0.006
		第三次	0.004	0.006	0.005	0.004
	下风向最大值		0.006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1.12.7	第一次	0.003	0.005	0.007	0.005	
		第二次	0.004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5	0.004	0.005	
	下风向最大值		0.007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O1	O2	O3	O4	
VOCs	2022.6.25	第一次	13.9	3.0	3.1	3.5	
		第二次	2.2	12.1	52.4	8.3	
		第三次	7.9	40.8	193	7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93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2.6.26	第一次	14.5	70.5	3.3	150	
		第二次	ND	15.4	19.3	4.2	
		第三次	2.1	80.5	3.0	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0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2-11 车间通风处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O5	2021.12.6	1.08	1.17	1.14	1.03	
		均值	1.10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12.6	1.14	1.09	1.07	1.19	
		均值	1.12				
		排放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监测	监测	2021.12.6		2021.12.7		排气

点位	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高度
DA001 进口	油烟	第一次	13445	1.1	1.48×10^{-2}	13239	0.5	6.62×10^{-3}	15m
		第二次	13634	1.2	1.64×10^{-2}	13494	1.3	1.75×10^{-2}	
		第三次	13096	0.9	1.18×10^{-2}	13530	0.6	8.12×10^{-3}	
		均值	13395	1.1	1.43×10^{-2}	13421	0.8	1.07×10^{-2}	
DA001 排口	油烟	第一次	14247	0.2	2.85×10^{-3}	14355	<0.1	$<1.44 \times 10^{-3}$	
		第二次	14449	0.6	8.67×10^{-3}	14400	0.2	2.88×10^{-3}	
		第三次	14143	0.3	4.24×10^{-3}	14533	0.1	1.45×10^{-3}	
		均值	14280	0.4	5.25×10^{-3}	14429	0.1	1.68×10^{-3}	
		标准	/	≤15	/	/	≤15	/	
		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企业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织布工艺，不外排。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00m³/d）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沉淀池+砂率+碳滤。厂区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深度处理。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浓度 mg/L，流量 t/d)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污水排口	2022.1.17	COD	279	253	258	277	267	500	达标
		SS	31	30	32	33	32	250	达标
		氨氮	7.7	9.32	11.8	8.96	9.44	40	达标
		总磷	0.99	0.86	0.91	1.02	0.94	3	达标
	2022.1.18	COD	297	299	288	282	292	500	达标
		SS	34	32	31	33	32	250	达标
		氨氮	9.38	8.01	10.9	11.6	9.97	40	达标

		总磷	0.92	1.03	1.00	1.07	1.00	3	达标
表 2-14 现有项目织布回用水监测结果(单位：浓度 mg/L)									
监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是否满足回 用	
污水 站回 用水 口	2021.12. 6	pH 值	8.0	8.1	8.1	8.2	/	是	
		COD	292	286	292	293	291	是	
		SS	32	34	33	35	34	是	
		石油 类	0.53	0.43	0.28	0.34	0.40	是	
		锑	6.56× 10 ⁻²	7.33× 10 ⁻²	7.43× 10 ⁻²	9.71× 10 ⁻²	7.76× 10 ⁻²	是	
	2021.12. 7	pH 值	8.3	8.4	8.3	8.5	/	是	
		COD	284	290	298	288	290	是	
		SS	21	25	24	23	23	是	
		石油 类	0.79	0.38	0.52	0.66	0.59	是	
		锑	7.42× 10 ⁻²	7.68× 10 ⁻²	7.61× 10 ⁻²	8.26× 10 ⁻²	7.74× 10 ⁻²	是	

(3) 噪声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夜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6	2021.12.7			2021.12.6	2021.12.7		
N1	56.3	55.9	≤65	达标	47.0	46.5	≤55	达标
N2	57.8	58.4			47.4	47.8		
N3	57.3	56.3			46.4	47.3		
N4	58.5	58.1			48.2	48.6		

环境条件：2021.12.6：晴；风速 1.5~2.8m/s；2021.12.7：多云，风速 1.6~3.1m/s。

(4) 固废、危废存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及 面积
生活垃圾	员工生	一般固	/	30	环卫清运	厂区内垃圾

	活	废				箱
废丝、废布等	加弹。织造等		/	205	手机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0m ²
废油	废水处理	危废	HW08-900-210-08	4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仓库，80m ²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8-900-210-08	70		

4、现有项目（一期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同时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经统计，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一期一阶段核定排放总量 (t/a)	一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0249	0.9745	达标
废水	水量	1800	83562	
	COD	0.504	16.7	达标
	SS	0.0576	8.36	达标
	氨氮	0.0175	0.084	达标
	TP	0.00175	0.0192	达标
	石油类	/	1.22	达标
	锑	/	0.0028	达标
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如上表所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环境风险回顾

（1）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措施

①企业已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②有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废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落实措施

①企业已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水泵等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厂区设有 1 座容积为 6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可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相关工序，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污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事故后待故障排除后将事故

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水体影响。

（3）危废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②危废仓库为室内空间，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高出地面15cm。地面按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已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不同种类性质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分区标识牌。

④危废暂存库配备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有效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⑤危废仓库已安装在线摄像头，实时预防危废库突发情况。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消防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②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堆场配备足够的相适用的各类灭火器材，并定点存放，经常检查，及时充装。

③公司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5）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①雨水排口切断闸门采用手动式，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进入外环境。

②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有1个雨水排口和1个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污水排口也位于厂区北侧，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雨污排口按规范设置采样点，排口附近设有环保标识，符合雨污排口规范化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不存在信访问题及处罚情形；

（2）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由于标准文件更新，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

（3）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污水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沉淀池+砂率+碳滤”处理工艺，为满足最新

	的回用水质要求（回用水质达《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污水站应在预处理工艺之后设置 A/O 生化工艺。并且重新核算相应的污染物产生情况。
--	---

（4）因为聚合硫酸铁对锑有很好的去除作用，使用聚合硫酸铁代替现有项目使用的 PAC 作为混凝剂。

（5）企业要对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污水站、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超标天数 76 天，其中轻度污染占 17.0%，中度污染占 2.5%，重度污染占 0.8%，严重污染占 0.5%。2023 年泗阳县共超标 76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占 39.5%，O₃ 占比 42.1%，PM₁₀ 占比 18.4%。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SO₂、NO₂、CO 等 6 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0.4%、93.7%、91.0%、100%、99.7%，与 2022 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28.6%、3.4%、12.5%，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 1.2%。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泗阳县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泗阳县 2024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泗污防攻坚指办〔2024〕15 号），泗阳县从①推进结构调整、布局优化；②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③强化扬尘源污染治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⑤强化面源污染治理；⑥强化大气精准化治理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各项大气治理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非甲烷总烃废气引用《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MST20220105044-1，监测点位 G1 汪庄村，汪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2km 处，属于指南要求的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根据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16 日，属于指南要求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细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采样点	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汪庄	非甲烷总 烃	1h	2.0	0.48-0.78	0	达标

根据引用的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排入淮泗河，淮泗河水质现状调查数据引用《江苏益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塑料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BT23120301201)，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采样地点</th><th rowspan="2">/</th><th colspan="5">检测项目</th></tr><tr><th>pH 值</th><th>COD</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 rowspan="18">淮泗河</td><td rowspan="6">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上游 500m</td><td>最小值</td><td>7.4</td><td>13</td><td>0.427</td><td>0.09</td><td>0.82</td></tr><tr><td>最大值</td><td>7.5</td><td>18</td><td>0.630</td><td>0.19</td><td>0.97</td></tr><tr><td>平均值</td><td>7.4</td><td>15</td><td>0.531</td><td>0.14</td><td>0.91</td></tr><tr><td>III 类标准值</td><td>5~9</td><td>20</td><td>1.0</td><td>0.2</td><td>1.0</td></tr><tr><td>标准指数</td><td>0.25</td><td>0.9</td><td>0.630</td><td>0.95</td><td>0.97</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6">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下游 1000m</td><td>最小值</td><td>7.5</td><td>11</td><td>0.400</td><td>0.09</td><td>0.84</td></tr><tr><td>最大值</td><td>7.6</td><td>18</td><td>0.594</td><td>0.19</td><td>0.94</td></tr><tr><td>平均值</td><td>7.5</td><td>14</td><td>0.502</td><td>0.15</td><td>0.89</td></tr><tr><td>III 类标准值</td><td>5~9</td><td>20</td><td>1.0</td><td>0.2</td><td>1.0</td></tr><tr><td>标准指数</td><td>0.3</td><td>0.9</td><td>0.594</td><td>0.95</td><td>0.94</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6">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td><td>最小值</td><td>7.7</td><td>13</td><td>0.367</td><td>0.08</td><td>0.90</td></tr><tr><td>最大值</td><td>7.8</td><td>18</td><td>0.693</td><td>0.16</td><td>0.98</td></tr><tr><td>平均值</td><td>7.8</td><td>15</td><td>0.507</td><td>0.12</td><td>0.94</td></tr><tr><td>III 类标准值</td><td>6~9</td><td>20</td><td>1.0</td><td>0.2</td><td>1.0</td></tr><tr><td>标准指数</td><td>0.4</td><td>0.9</td><td>0.693</td><td>0.8</td><td>0.98</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采样地点		/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TP	TN	淮泗河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4	13	0.427	0.09	0.82	最大值	7.5	18	0.630	0.19	0.97	平均值	7.4	15	0.531	0.14	0.91	III 类标准值	5~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25	0.9	0.630	0.95	0.97	超标率%	0	0	0	0	0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5	11	0.400	0.09	0.84	最大值	7.6	18	0.594	0.19	0.94	平均值	7.5	14	0.502	0.15	0.89	III 类标准值	5~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3	0.9	0.594	0.95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	最小值	7.7	13	0.367	0.08	0.90	最大值	7.8	18	0.693	0.16	0.98	平均值	7.8	15	0.507	0.12	0.94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4	0.9	0.693	0.8	0.98	超标率%	0	0	0	0	0
采样地点		/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TP	TN																																																																																																																													
淮泗河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4	13	0.427	0.09	0.82																																																																																																																													
		最大值	7.5	18	0.630	0.19	0.97																																																																																																																													
		平均值	7.4	15	0.531	0.14	0.91																																																																																																																													
		III 类标准值	5~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25	0.9	0.630	0.95	0.97																																																																																																																													
		超标率%	0	0	0	0	0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5	11	0.400	0.09	0.84																																																																																																																													
		最大值	7.6	18	0.594	0.19	0.94																																																																																																																													
		平均值	7.5	14	0.502	0.15	0.89																																																																																																																													
		III 类标准值	5~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3	0.9	0.594	0.95	0.94																																																																																																																													
		超标率%	0	0	0	0	0																																																																																																																													
	二中沟与淮泗河交叉口	最小值	7.7	13	0.367	0.08	0.90																																																																																																																													
		最大值	7.8	18	0.693	0.16	0.98																																																																																																																													
		平均值	7.8	15	0.507	0.12	0.94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标准指数	0.4	0.9	0.693	0.8	0.98																																																																																																																													
		超标率%	0	0	0	0	0																																																																																																																													
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引用的淮泗河水质检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相关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次项目评价水体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由表 3-2 可知，二中沟、淮泗河相关监测断面 pH、COD、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泗阳县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																																																																																																																																				

	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已规划的中国（泗阳）化纤精品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现场周边情况，确定项目厂界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淮泗河</td><td>东</td><td>4300</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5">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淮泗河	东	4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淮泗河	东	4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产生的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生产线/工序</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加弹</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60</td><td>3</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7。	生产线/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加弹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生产线/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加弹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3-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尾水排入淮泗河，回用水质参照嘉兴市团体标准《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中高回用率水质标准（COD≤80mg/L、浊度≤5mg/L、色度≤30mg/L、LAS≤1mg/L、石油类≤10mg/L、总硬度≤150mg/L）。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总锑
厂区排放口标准	6~9	500	250	30	40	5	20	/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
回用标准	6~9	80	/	/	/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扩建完成后全厂（原项目一期+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6300	364500	1800	1800		
		COD		182.88	182.43	0.45	0.09		
		SS		91.49	91.22	0.27	0.018		
		氨氮		9.164	9.11	0.054	0.009		
		总氮		11	10.94	0.06	0.027		
		总磷		1.1	1.0955	0.0045	0.001		
		石油类		10.94	10.94	0	0		
		总锑		0.02	0.02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3.6	12.648	/	0.95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7	0	/	0.7		
	固废	/	生活垃圾		7.5	7.5	/	0	
		一般固废	废丝、废布		350	350	/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	0	
			栅渣、生化污泥		256.7	256.7	/	0	
			废过滤介质		5	5	/	0	
		危废	废油		14.15	14.15	/	0	
			废油桶		0.5	0.5	/	0	
物化污泥			83.3	83.3	/	0			

表 3-9 全厂（原项目一期+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接管量（一期）	原有进入环境量（一期）	本项目状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9745	13.6	12.648	/	0.952	/	1.9265	1.926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0.7	0	/	0.7	/	0.7	0.7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366300	364500	1800	1800	/	4200	4200
	COD		0.6	0.12	182.88	182.43	0.45	0.09	/	1.05	0.21
	SS		0.36	0.024	91.49	91.22	0.27	0.018	/	0.63	0.042
	NH ₃ -N		0.072	0.012	9.164	9.11	0.054	0.009	/	0.126	0.021
	TN		0.087	0.036	11	10.94	0.06	0.027	/	0.147	0.063
	TP		0.0065	0.001	1.1	1.0955	0.0045	0.001	/	0.011	0.002
	石油类		/	/	10.94	10.94	/	/	/	/	/
	总锑		/	/	0.02	0.02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废布	442.9	0	350	350	/	/	/	/	/
		废包装材料	/	0	10	10	/	/	-10	/	/
		栅渣、生化污泥	/	0	256.7	256.7	/	/	-570	/	/
		废过滤介质	/	0	5	5	/	/	-5	/	/
	危废	废油	54.97	0	14.15	14.15	/	/	/	/	/
		废油桶	/	0	0.5	0.5	/	/	-0.5	/	/
		物化污泥	138	0	83.3	83.3	/	/	/	/	/
	生活垃圾		60	0	7.5	7.5	/	/	/	/	/

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952t/a。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 排放总量从泗阳县总量库中进行平衡。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1800m³/a、COD0.45t/a、SS0.27t/a、氨氮 0.054t/a、总氮 0.06t/a、总磷 0.0045t/a；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1800m³/a、COD0.09t/a、SS0.01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27t/a、总磷 0.001t/a。 固废：0。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原项目一期+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1.9265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4200m³/a、COD1.05t/a、SS0.63t/a、氨氮 0.126t/a、总氮0.147t/a、总磷0.011t/a；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 4200m³/a、COD0.21t/a、SS0.042t/a、氨氮 0.021t/a、总氮 0.063t/a、总磷 0.002t/a。 固废：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粉尘(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和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细菌和病原体，如直接排放，会造成所在区域水环境的水体污染。

施工阶段可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①在施工阶段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该制度必须对施工人员提出严格要求，并加以严格监督，要对工人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人人自觉保护环境。

②施工阶段由于排污工程不健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③为了便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要求在施工阶段建立临时污水收集装置或尽量利用附近卫生设施。

④在实际施工中，应在地表径流流出场地处建立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再排放，以减少地表径流中的泥沙含量；在工区内修建沉淀池，并投放沉淀剂，沉淀后上清液复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

⑤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⑥本项目施工期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向建设用地附近的沟渠等水体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基本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由施工场地的粉尘(扬尘)、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所造成。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砂浆搅拌等作业。

(1) 扬尘

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其次为风力扬尘。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车辆行驶扬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车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加以清扫、洒水措施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如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80%以上。因此项目要加强车辆管理,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限速行驶,一般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清扫、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风力扬尘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减少粉尘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围敏感点的污染程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施工污染控制对策,确保将施工场区的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如下:

①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工序。

②施工场地边界应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施工中物料堆应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③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④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转运前要喷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治泥土粘带。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铲车和推土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烃类物质等，对距离较近的施工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

项目施工弃土为清理场地及基坑开挖阶段产生的多余土方，建设单位应与市政环卫部门签订卫生责任书，共同核定清运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必须委托专业的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且弃土的运输必须报请市容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环卫和公安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选择合理的用途和去向；运送弃土应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渣土不得沿途漏洒、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场地不得设置弃土场和堆土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该措施后，项目施工弃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建筑垃圾

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废物尽量回收再利用，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用于筑路或填埋低洼地。

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洗的临时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阶段所使用的不同工程设备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设置墙或挡板，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90dB(A)以上）集中在昼间非休息时段进行作业，夜间停止施工；

②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缓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轻运输车

	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将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搭建的单独房间内，屋内壁可设置吸声材料：在加强项目日常施工管理，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 5、水土流失影响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体流失造成的影响有： (1) 厂房、办公楼等地基的开挖、拓宽、管道铺设时地面开挖中的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覆盖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沙流失，通过地面径流进入河流，造成河水混浊影响水质。 (2) 给水、污水管道铺设等作业进行时，弃土沿线堆放，应该及时运走或者回填，防止影响当地地下管道输水能力。 (3) 回填土如不及时回填或覆盖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泥沙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空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 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必要控制措施： (1) 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如果有多余，应妥善处理；如有缺土，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 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借土的临时堆放场地中，要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围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的雨水冲刷。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密内容，不公开

保护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有组织）															
	产 污 环 节	排气筒 编号	设计 风量 （m³/ h）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浓 度 （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	产生 量 （t/ a）	治理措施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	排放浓 度标准 值 （mg/m³ ）	排放速 率标准 值 （kg/h ）	排放 时间 （h）
								工 艺	去 除 率 （%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加 弹 （1- 5#）																7200
加 弹 （6- 10#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增加厂房密闭性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弹废气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对于化纤行业应对 FDY/DTY 纺丝上油、加热、牵引拉伸等环节的油剂废气进行收集，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净化后达标排放”；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热定型废气宜采用静电处理。故本项目加弹废气治理采用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属于行业推荐的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鑫港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面料生产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该工艺的去除率达到 94% 以上。故本项目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效率以 93% 计是可行的，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3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工作原理：

油烟废气由风机吸入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

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废气防治措施建立管理台账资料：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和维护信息以及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及工艺压力、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2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表 4-5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参数			风量(m ³ /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加弹	非甲 烷总 烃	加强车间密 闭、提高有组 织废气收集 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计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5、非正常工况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 式	年发生 频次/(次)
					高度 (m)	内径(m)		
DA002	“高压静电 油烟净化器”故障						短时间 连续 0.5h	≤1
DA003	“高压静电 油烟净化器”故障						短时间 连续 0.5h	≤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小，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织布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尾水排入黄码河；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无生产废水进入外环境。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35mg/L、总磷 2.5mg/L。

（2）织布废水：本项目废水中锑的来源为涤纶生产过程中添加的含锑催化剂，涤纶在合成过程中锑元素以游离状态分散到涤纶纤维中，涤纶在进入织造时，游离锑便进入到废水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锑物料，且锑元素在生产全过程中不断释放进入废水，目前有关涤纶中锑元素释放的研究较少，难以采用物料衡算法对其进行定量计算。因此本项目无法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废水中锑产生量，所以废水中锑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织布废水产生量 1215m³/d（364500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5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石油类 30mg/L、总锑 0.05mg/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4-11。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0	COD			化粪池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SS						
		氨氮						
		总氮						

		TP				2.5	0.0045	
织布 废水	364500	COD			污水处理站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 混凝气浮+生化+ 沉淀池+砂率+碳 滤，达《喷水织机 行业中水回用水质 要求》 (T/JX001-2018) 全部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SS						
		氨氮						
		总氮						
		TP						
		石油类						
		总锑						
回用 水	364500	COD				/		
		SS						
		氨氮						
		总氮						
		TP						
		石油类						
		总锑						
泗阳 城东 污水 处理 厂二 期	1800	COD			粗格栅+调节池+ 细格栅+超细格栅 +MP-MBR			淮泗河
		SS						
		氨氮						
		总氮						
		TP						
表 4-11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一期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4200				化粪池			泗阳城东 污水处理 厂二期
织布 废水	1174500				污水处理站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 混凝气浮+生化+	/		不外排
		SS						

		氨氮			沉淀池+砂率+碳滤，达《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 (T/JX001-2018) 全部回用于生产		
		总氮					
		TP					
		石油类					
		总锑					
回用水	1174500	COD			/		
		SS					
		氨氮					
		总氮					
		TP					
		石油类					
		总锑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4200	COD			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超细格栅+MP-MBR		淮泗河
		SS					
		氨氮					
		总氮					
		TP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1800t/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生产废水（364500t/a）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00t/d，“以新带老”后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沉淀池+砂率+碳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淮泗河。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在厌氧腐化作用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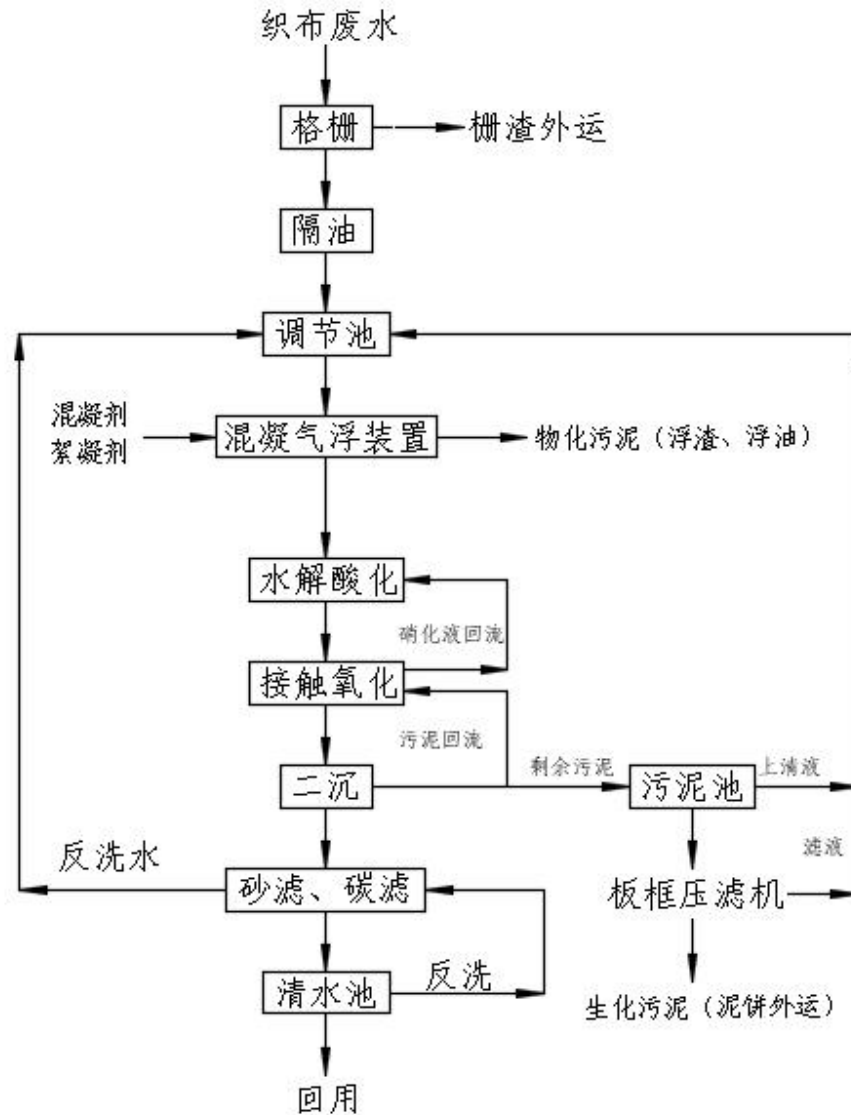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设计说明：生产废水通过管网排入厂区污水站（10000t/d），经过格栅去除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质，然后进入隔油池去除油类污染物，在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之后废水进入混凝气浮装置，在进入气浮之前投加聚合硫酸铁、PAM 药剂，本项目织布废水中有总锑污染物，采用聚合硫酸铁作为混凝剂，对总锑有很好的去除作用（聚合硫酸铁除锑的作用机理主要是通过形成不溶于水的锑沉淀来实现。由于锑在水中的溶解度相对较低，当锑离子与聚合硫酸铁反应后，会生成锑-铁复合物，进而形成不溶于水的锑沉淀。这些锑沉淀可以通过过滤或沉淀的方式从溶液中分离出来。通过这种方式，聚合硫酸铁可以有效地除去水中的锑）。本项目混凝剂（聚合硫酸铁）、絮凝剂（PAM）年用量分别为 25t/a、0.5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4500m³/a，则吨水混凝剂用量为 0.068kg/t，絮凝剂用量为 1.37g/t；气浮过程中，细微气泡首先与水中的悬浮

粒子相粘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这样上层就会产生浮渣和浮油，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沉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统一处理。

混凝气浮装置中的下层液体流入生化段进行生化处理，生化段设计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水解酸化过程能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难于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从而使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大幅度提高，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水解酸化池之后是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是采用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接触氧化法相结合的方式；水解酸化池设计参数为：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 3.5h，接触氧化池设计参数为：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 7h，接触氧化池曝气量设计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生物接触氧化池采用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接触氧化法相结合的方式，好氧曝气采用活性污泥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菌群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接触氧化工艺是通过生物膜的作用进一步吸附，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之后废水进入二沉池沉淀，二沉池中沉淀出来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生化段，一部分进入污泥池脱水后外运处理。

二沉池中的上清液流入进入深度处理装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通过砂滤和碳滤后的清水排入清水池全部用于生产回用，砂滤和碳滤的介质为石英砂和活性炭，介质更换周期为一年，定期进行反冲洗，反冲洗的水回流进入调节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A.1，喷水织机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格栅、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砂滤+碳滤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厂区污水站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详见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情况表

对象	处理装置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锑
生产废水	格栅	364500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隔油+ 混凝气 浮	364500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水解酸 化+接 触氧化 +二沉 池	364500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砂滤+ 碳滤	364500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总体去除效率%										
	回用水质 (mg/L)										
	回用标准 (mg/L)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嘉兴市团体标准《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规定，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于喷水织布机，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可行，处理后尾水能够稳定回用。

(1) 泗阳城东污水污水处理厂二期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在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范围内，且管网已铺设到位。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于 2015 年建成，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t/d，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超细格栅+MP-MBR”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淮泗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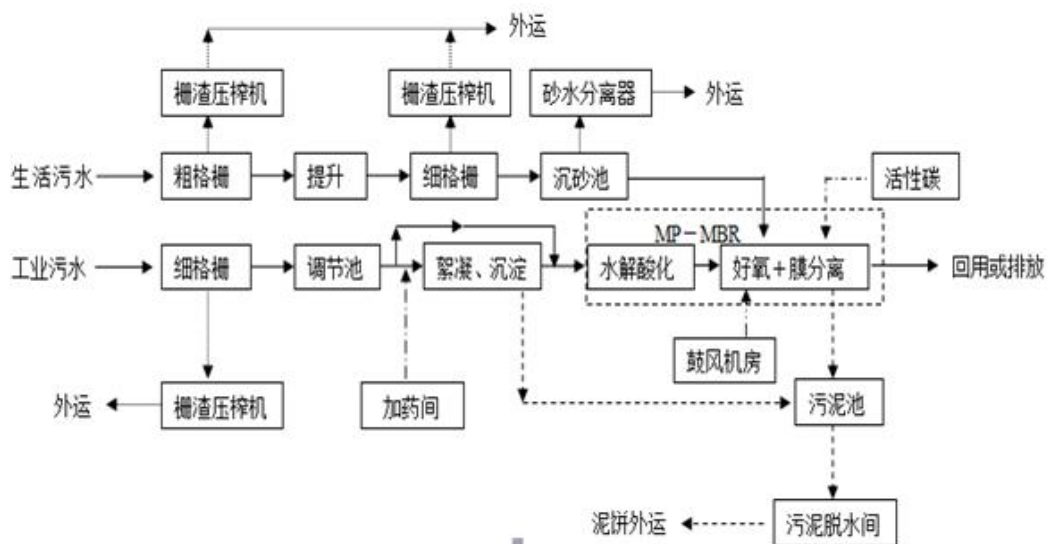


图 4-2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6t/d，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水量接管要求，各指标均可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接管标准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30\text{mg/L}$ 、 $\text{TP} \leq 5\text{mg/L}$ 、 $\text{总氮} \leq 40\text{mg/L}$ ，且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磷	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生活污水排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锑		不外排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厂区污水站	格栅+调节+混凝气浮+生化+二沉+砂滤、碳滤	/	/	/
---	------	------------------------------	--	-----	---------------	---	-------	------------------------	---	---	---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8.758623	N33.681136	1800	进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1800	pH	6~9	/	/
			COD	250	0.0015	0.45
			SS	150	0.0009	0.27
			氨氮	30	0.00018	0.054
			总氮	35	0.0002	0.06
			总磷	2.5	0.000015	0.0045
合计		pH				/
		COD				0.45
		SS				0.27
		氨氮				0.054
		总氮				0.06

	总磷	0.0045
--	----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原则上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接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规范化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废水、雨水排口均利用原有排口。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无需开展例行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3台）	/	20	100	3	90（叠加源强）/1	合理布局、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7200h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A)距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 声	
					/m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m
					X	Y	Z						
1	加弹机	24	92 (叠加源强) /1	设备 减振、 车间 隔声	10	30	1.2	5(W)	85	24h运行	20	65	1
2	喷水织机	1450	98 (叠加源强) /1		25	40	1.2	10(W)	87		20	67	1
3	整经机	19	80 (叠加源强) /1		30	50	1.2	10(E)	78		20	58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_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④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⑥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后即为预测值，以此评价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	53.4	50.3	65	55	达标
东侧	51.6	48.6	65	55	达标
南侧	49.5	45.8	65	55	达标
北侧	40.2	37.4	65	55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2）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结合项目特点，企业应对噪声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监测计划建议执行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 A 级（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废油桶等；废气处理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等；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栅渣、生化污泥、物化污泥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 。

(2) 废丝、废布：项目生产、检验等过程中产生废丝、废布，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约为 350t/a 。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10t/a 。

(4) 废油：项目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12.65t/a ；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也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1.5t/a 。则项目废油总产生量约为 14.15t/a 。

(5) 废油桶：项目生产使用的油剂以及设备检修用到的矿物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现有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

(6) 栅渣、生化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会产生栅渣，产生量约为 5t/a ；生化和沉淀过程中会产生生化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9.4 节，污泥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取 $364500\text{m}^3/\text{a}$ （本次扩建项目处理量）；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本项目按 2 计。

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干泥计）约为 151t/a ，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污泥含水率为 60%，故最终污泥量（60%含水率）约为 251.7t/a 。则栅渣、

生化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256.7t/a。对照《加强喷水织造企业环境管理的工作意见》（泗环发[2021]51 号）中要求，“遵照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产生的栅渣、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810000t/a，经计算，现有项目栅渣、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570t/a。

（7）废过滤介质：本项目污水站对废水进行生化处理后，为保证回用水的水质，需要进行深度过滤处理，过滤介质选用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介质长时间使用后，可以通过反冲洗以保证其使用效率，但长时间不更换，仍然会导致中水的水质恶化，影响其回用。本项目污水站石英砂和活性炭的填充量分别按照 3 吨和 2 吨计算，更换周期约为 1 年，则废石英砂和活性炭的产生量分别为 3t/a 和 2t/a。废过滤介质总产生量为 5t/a。现有项目环评中未分析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 5t/a。

（8）物化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装置会产生物化污泥，主要为浮油浮渣、油泥，本项目混凝剂（聚合硫酸铁）投加量约为 25t/a，故最终物化污泥量约为 83.3t/a（70%含水率）。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丝、废布	生产、检验等		纤维	350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纸	10	√	/	
4	废油	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14.15	√	/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5	√	/	
6	栅渣、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256.7	√	/	
7	废过滤介质		固态	石英砂、活	5	√	/	

				性炭等				
8	物化污泥		半固态	浮渣、油泥等	83.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	--	--	7.5
2	废丝、废布	一般固废	生产、检验等	固态	纤维		--	--	900-007-S17	350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900-005-S17	10
4	栅渣、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	--	170-001-S07	256.7
5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	--	900-008-S59	5
6	废油	危废	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7-08	14.15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In	HW08	900-249-08	0.5
8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浮渣、油泥等		T, I	HW08	900-210-08	83.3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7-08	14.15	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分开存放，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废矿物油等	每天	T/In	
3	物化污泥	HW08	900-210-08	83.3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浮渣、油泥等	浮渣、油泥	每天	T, I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栅渣、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

栅渣、生化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物化污泥、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丝、废布	一般固废	生产、检验等	900-007-S17	350	回收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5-S17	10		
4	栅渣、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170-001-S07	256.7		
5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900-008-S59	5		
6	废油	危废	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HW08-900-217-08	14.15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0.5		
8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08-900-210-08	83.3		

(1) 项目现有一座 1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建设。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做防渗，设置相应的标识牌。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多为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等，由建设单位每天或者每周在车间内进行收集外售，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堆积，因此现有一座 150m² 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的使用需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边。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如果包装密闭不到位或防风措施不到位，将造成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内，对周边外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边	80m ²	分开堆存	80 吨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物化污泥	HW08	900-210-08					

项目现有一座 8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转移周期为半年。危险废物注意及时处置，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仓库符合以下要求：

- ①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
- 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标识牌。
- ③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为室内空间，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高出地面 15cm。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周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 ④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 ⑤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⑥危废库内部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⑦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⑧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⑨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⑩危废仓库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⑪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

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为危废仓库、厂房内油品堆放区；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储存装置或防渗层损坏，导致生产所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各类危废出现泄漏、下渗等。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

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厂房内油品堆放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敷设区域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房内其他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门卫、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依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HJ169-2018 附录 B.2	加弹油剂	/	20	2500	0.008
	机油	/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废油）	/	3.54	2500	0.00142
	危险废物（废油桶）	/	0.125	50	0.0025
	危险废物（物化污泥）	/	20.83	50	0.43
合计					0.0160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3<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27。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米化纤面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			
地理坐标	E118.758711、N33.3610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加弹油剂	原料仓库	桶装	20
	机油	原料仓库	桶装	0.5
	危险废物（废油）	危废仓库	桶装	3.54
	危险废物（废油桶）	危废仓库	托盘	0.125
	危险废物（物化污泥）	危废仓库	桶装	20.8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2）桶装油品因设备操作不当、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 CO、SO₂ 等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尾水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油品堆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text{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③建立日常巡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联动要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企业要切实实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1~5#加弹机)	非甲烷总烃	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3 (6~10#加弹机)	非甲烷总烃	1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依托现有)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总锑	厂区污水站(依托现有,规模10000m ³ /d):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沉淀池+砂率+碳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回用水质满足《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001-201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座占地1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80m ² 危废仓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油品堆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③建立日常巡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联动要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企业要切实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按重点管理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本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江苏华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化纤面料扩建项目拟建于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北侧、太湖路西侧。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9745	0.9745	-	0.952	-	1.9265	0.952
	无组织	VOCs	-	-	-	0.7	-	0.7	0.7
废水	废水量		2400	83562	-	1800	-	4200	1800
	COD		0.6	16.7	-	0.45	-	1.05	0.45
	SS		0.36	8.36	-	0.27	-	0.63	0.27
	氨氮		0.072	0.084	-	0.054	-	0.126	0.054
	总氮		0.087	0.2	-	0.06	-	0.147	0.06
	总磷		0.0065	0.0192	-	0.0045	-	0.011	0.0045
一般工业 固废	废丝、废布		442.9	442.9	-	350	-	792.9	350
	废包装材料		-	-	-	10	-10	20	20
	栅渣、生化污泥		-	-	-	256.7	-570	826.7	826.7
	废过滤介质		-	-	-	5	-5	10	10
危险废物	废油		54.97	54.97	-	14.15	-	69.12	14.15
	废油桶		-	-	-	0.5	-0.5	1	1
	物化污泥		138	138	-	83.3	-	221.3	83.3
生活垃圾			60	60	-	7.5	-	6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